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號

聲 請 人 丹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澄綺

相 對 人 施為能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馬公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

114年度司票字第7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----	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(新臺幣)			
001	113年12月20日	2,000,000元	113年12月20日	113年12月20日	TH00000000
002	113年12月20日	899,880元	113年12月20日	113年12月20日	TH00000000

02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3

◎附註：

04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

06

(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相對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)，以核對

07

本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08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

09

庸另行聲請。